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52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发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本次发行认购人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2014 年 9 月 19 日，东吴证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化工”)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长江国际、华泰化工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工商银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2028519000224306，截至2014年10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为713,999,997.00元。

2014年10月9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713,999,997.00元，分别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对长江国际增资230,000,000.00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建设银行账号为32201986255051511544账号内121,000,000.00元；划入农业银行账号为10528301040049665账号内109,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4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456,748.65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农业银行账号为10528301040049665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对华泰化工增资344,000,000.00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华泰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张家港农商行账号为802000036381888账户内，其中本金343,999,997.00元、利息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5号《验资报告》。

划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464000000011422账户14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将工商银行账号为1102028519000224306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014年10月13日，长江国际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以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华泰化工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张家港农商行以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1）长江国际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1986255051511544，截止2014年10月10日，该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长江国际受让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长江国际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截止 2014 年 10 月 11 日，该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陆角伍分。该专户仅用于长江国际收购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华泰化工已在张家港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2000036381888，截止 2014 年 10 月 10 日，该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叁亿肆仟肆佰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泰化工新建 315800m<sup>3</sup> 化工罐区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保税科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保税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吴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保税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保税科技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东吴证券每半年度对保税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保税科技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生毅、李克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查询、复印保税科技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查询保税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查询保税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保税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税科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保税科技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同时按要求向保税科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保税科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保税科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